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99號

上訴人 卓燕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趙安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75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除去侵害、防止侵害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訴訟標的為同一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萬元本息及回復其名譽之上訴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4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,275

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,775元（計算式：7,275+4,500=11,775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